(2022)浙0106民初5329号

林虎、林茂旺: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虹番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林虎、林茂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浙0106民初53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4931号

徐天龙:本院受理于碧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49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7594号

杨成武:本院受理原告廖志监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调中心法庭7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6698号

倪维秋、张包丹: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诉倪维秋、张包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调中心法庭7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7591号

吴奇君:本院受理原告张义超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调中心法庭7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957号

范四清:本院受理原告朱丹诉被告范四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29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范四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朱丹借款本金350000元,并支付自2020年7月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被告范四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朱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公告费650元,如果被告范四清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02元,由被告范四清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至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950号

李宗江:原告陶桂林诉被告李宗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29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400号

杭州三疯科技有限公司、张健东:本院受理原告干丽阳诉被告杭州三疯科技有限公司、张健东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240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张健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干丽阳186300元以回购担保权,并支付利息(以1863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的标准自2019年2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张健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干丽阳财产保全费1746元;三、驳回原告干丽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978元,由被告张健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991号

杭州誉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胡杰:本院受理(2022)浙0108民初3991号原告王换换与被告杭州誉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胡杰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1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883号

张艳丽:本院受理原告高银丹诉被告张艳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1月15日上午十点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983号

安徽舜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唐晓正: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尽微供应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舜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唐晓正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1月15日上午九点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084号

许毅天:本院受理原告胡彩忠与被告许毅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1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4718号

王利亚:本院受理原告陈国祥与被告王利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65000元及逾期利息76735元(利息以65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11月24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利息,违约金;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支付利息,违约金暂计算至2022年6月30日止),共计141735元;2、判决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85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3583号

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中博美艺装饰工作室(住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恩波大道821号302室):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区新登镇欧雅壁纸店与被告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中博美艺装饰工作室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35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中博美艺装饰工作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杭州富阳区新登镇欧雅壁纸店返还质保金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按四分之一收取计12.50元,由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中博美艺装饰工作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3199号

陈利明(浙江省磐安县尖山镇):本院受理原告管荣华诉被告陈利明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3199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陈利明支付原告管荣华运费59560元,并支付自2022年5月1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以5956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付清。二、被告陈利明支付原告管荣华公告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付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付款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89元,由被告陈利明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3442号

陈仙菊(杭州市淳安县威坪镇西山村外西山):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区新登镇天火酒行与被告陈仙菊、陈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34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2民初3286号

王奋飞(男,1983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桐君街道小岭路3号):原告喻翔丽与被告王奋飞追偿纠纷一案,我院于2022年9月2日立案受理,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442606.5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公告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和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21日9时在桐庐县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3258号

刘超(男,1992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凤川街道凤川大道277号美庐新城2幢1单元1204室):原告徐海霞与被告刘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我院于2022年9月1日立案受理,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以此为基数自2022年6月1日起按年利率4.5%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计付的利息损失。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公告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和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21日10时在桐庐县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9月30日

(2022)浙0122民初2661号

姚金军(男,1982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杜预村杜预村邵家18号):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滕阳平诉被告姚金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22民初266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姚金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滕阳平款项16211元;二、被告姚金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滕阳平本案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205元,由被告姚金军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761号

王国疆(男,1964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瑶琳镇舒家村三组外陈家17号):本院受理原告王关星与被告王国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王关星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肆万零捌百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分水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3423号

陈江洪(男,1982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分水镇三溪村兑口桥一组):本院受理原告汤哲宝与被告陈江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汤哲宝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陈江洪归还欠款十万元,支付利息由2020年12月17日到2022年6月17日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分水第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744号

王品珍、杭州盈凡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郎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利圣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品珍、杭州盈凡科技有限公司与第三人宁波郎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274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纪廉政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转换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裁定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定于2022年11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068号

屈大坤:本院受理原告刘顺兴与被告屈大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裁判主文为:屈大坤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刘顺兴借款本金20000元及自2020年6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尚欠借款本金20000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由屈大坤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606号

王为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昇源食品有限公司诉被告王为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浙0205民初360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纪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转换程序不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江挢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539号

孙玉松: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位里什排面面店你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25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269号

马洪伟、张学勤: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吾发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洪伟、张学勤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3269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简易普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甬江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975号

周红卫:谢丽君与周红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1日10:30在本院石碶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840号

王本方(公民身份号码:340322197601032433):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王本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2日9时在本院古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494号

杭州时代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博洋家纺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时代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材料、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归还欠款150654.7元,并按LPR支付自2022年6月1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的利息。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3日上午09:00在宁波市海曙区民丰街75号西郊人民法庭小法庭公开庭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352号

王凯(公民身份号码:341222**9437)**:本院受理的原告冯仕兵诉被告王凯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碶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1日9时在本院古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138号

余忠虎(公民身份号码:6123261999**3614)**:原告王玥梅与余忠虎、童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2日15时00分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072号

葛伯亭(公民身份号码3205821990**3639)**:本院受理原告郁凯凯与被告葛伯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70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葛伯亭归还原告郁凯凯借款本金37000元、支付公告费650元,并支付以37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2年4月27日起至款项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上述款项被告葛伯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25元,由被告葛伯亭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888号

谢亚妮(公民身份号码4304262000**9482)、谢学涛(公民身份号码4304261992****9555)**:本院受理的原告李金羽诉被告谢亚妮、谢学涛侵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全额退还原告支付的7800元修缮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5日14:00在本院第九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235号

吴侠威(公民身份号码:3623221993**0432)**: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撩个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吴侠威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524号

刘子兵(公民身份号码:4123241970**2011)**: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刘子兵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材料、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在责任范围内原告支付代偿金179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1日14:00在宁波市海曙区民丰街75号西郊人民法庭小法庭公开开庭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523号

郑银锋(公民身份号码:3326251979**5118)**: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郑银锋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材料、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在责任范围内原告支付代偿款30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2日上午09:00在宁波市海曙区民丰街75号西郊人民法庭小法庭公开开庭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126号

胡吉(公民身份号码:3408231993**1214)**:本院受理的原告唐玉成诉被告胡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动履行生效裁判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514号

熊诵松(公民身份号码3601231990**1952)**:本院受理的原告张芳芳与被告熊诵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65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熊诵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芳芳货款28067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52元,由被告熊诵松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750号

邓小飞(公民身份号码5107221979**8389)**:本院受理原告郭根贤与被告邓小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67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927号

陈见社(公民身份号码:3403211986**7318)**:本院受理原告李雪与被告陈见社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6927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